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67-09

修正案号: 39-6499

一. 标题: 更换燃油增压泵馈通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23-04

修正案号: 39-16076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95

2005 年 9 月 15 日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96

2005 年 9 月 15 日

4、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 5006003-28-A4

2005 年 5 月 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增加泵的干侧和湿侧因有裂纹的馈通接头（feed-through connector）形成危险的电通路，或插销之间或插销与馈通接头一侧的壳体之间形成危险的电通路，导致在燃油增压泵湿侧产生点火源引起燃油增压泵着火，以及随之的油箱爆炸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初始更换的完成时间

A、对每个主燃油箱燃油增压泵：根据适用性，在本指令A(1)、A(2)和A(3)段中规定的最晚时间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95或767-28A0096的施工指南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。

(1) 从燃油增压泵首次安装之日起的96个月内，或燃油增压泵累计40000个飞行小时前，以先到为准。

(2) 从更换馈通接头之日起的96个月内，或燃油增压泵从更换馈通接头起累计40000个飞行小时前，以先到为准。

(3) 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。

更换燃油增压泵馈通接头

B、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完成时间：按本指令B(1)或B(2)段要求更换每个燃油增压泵的馈通接头。

(1) 使用全新的燃油增压泵更换现有燃油增压泵。

(2) 使用改装过并重新标志零件号、且安装了新馈通接头的燃油增压泵更换现有燃油增压泵。

注2：按本指令B段要求更换每个燃油增压泵的馈通接头，不同燃油增压泵的更换工作可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不同完成时间完成，只要其完成时间满足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注3：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95和767-28A0096参考Hamilton Sundstrand 紧急服务通告5006003-28-A4，可作为更换馈通接头和重新标志零件号的指导信息。

重复更换

C、此后以不超过本指令C(1)和C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B段的更换要求。

(1) 对已经完成本指令B(1)段要求的更换的飞机：从燃油增压泵首次安装之日起的96个月内，或燃油增压泵累计40000个飞行小时前，以先到为准。

(2) 对已经完成本指令B(2)段要求的更换的飞机：从更换馈通接头之日起的96个月内，或燃油增压泵从更换馈通接头起累计40000个飞

行小时前，以先到为准。

部件安装

D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燃油增压泵，除非增压泵装有满足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馈通接头。

替代方法

E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